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27 號

聲 請 人 蕭朝吉

上列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4 條規定、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